

公司代码：603960

公司简称：克来机电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钱晋武	工作原因	张烽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中期分红的具体方案，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91,131,892.4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股本26,302.35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364,658.00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9.70%。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克来机电	60396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南	顾雯
电话	021-33850028	021-33850028
办公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555号	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555号
电子信箱	kelai.jidian@sh-kelai.com	kelai.jidian@sh-kela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45,405,726.84	1,257,409,651.49	-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4,380,577.05	1,085,829,068.85	-0.1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0,138,843.16	264,038,258.75	-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95,411.59	29,093,233.01	-1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199,336.07	27,574,091.64	-1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20,490.30	75,827,616.30	-28.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2.86	减少0.6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18.1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4,24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谈士力	境内自然人	21.71	57,098,945	0	无	0
陈久康	境内自然人	15.90	41,824,46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2.12	5,565,381	0	无	0
王阳明	境内自然人	1.73	4,552,284	0	无	0
李丞	境内自然人	0.90	2,365,300	0	无	0
苏建良	境内自然人	0.83	2,179,627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51	1,331,718	0	无	0
张海洪	境内自然人	0.41	1,067,087	0	无	0
冯守加	境内自然人	0.32	850,000	0	无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25	651,23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谈士力、陈久康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